

醫療衛生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A)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p>(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p>	<p>(第 542 章第 201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c)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e)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f)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g)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h)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i)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j)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k)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l)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m)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

(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或(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p>(n)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或(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或 <p>(o)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p>
--------------------------------	---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I)**）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請同時填寫並提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